

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费铮翔先生的通知，因其投资需求，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，具体如下：

1、股东部分股权到期购回（解除质押）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直接所持股份比例
费铮翔	是	16,000,000	2016-03-31	2017-03-31	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11.63%
费铮翔	是	26,500,000	2016-04-05	2017-04-05	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19.26%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费铮翔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37,613,312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18%；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75,250,000 股，占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54.6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31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费铮翔先生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。

3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4 月 6 日